

青光眼定檢 要等兩年半

醫管局現有4.6萬名慢性青光眼患者，不過僅能18至30個月檢查一次，未達國際指引，局方斥資1,700萬元，分階段將檢查時間縮至半年至一年以達標。首階段將購買一部視野測試儀器、增聘眼科服務助理及視光師，額外提供4,000多次檢查。



譚智勇

青光眼是港人致盲首因，佔所有致盲個案23%；而慢性青光眼因初期病徵不明顯，一半患者均未必察覺，患者或最快三至四年變盲。醫管局中央統籌委員會成員譚智勇醫生表示，慢性青光眼患者需定期接受檢查，包括視野測試（簡稱VF），及使用光學同調斷層掃描、檢查視網膜神經纖維層厚度（簡稱OCT），前者是檢查患者可能出現看不到的地方而不自知，後者則了解患者視神經纖維細胞是否變薄。

譚指因資源有限，患者僅

能18至30個月接受VF檢查一次，亦僅25%至75%病人可做OCT，二者數字俱距國際指引要求甚遠。國際指引要求青光眼患者應不少於一年做到VF和OCT檢查。

3階段提升 盼半年至1年1檢

醫管局斥資1,700萬元，去年起推行為期六至八年、分三階段提升青光眼檢查服務，首階段為現時近1.4萬名嚴重青光眼病人，由每18個月接受一次VF及OCT，縮短至一年一次；次階段則為病情穩定病人，平均檢查時間由30個月縮短至一年一次；第三階段則將嚴重病人的檢查時間縮至半年一次。局方已購買一部VF儀器、七部OCT，首階段並多聘七名眼科服務助理員及兩名視光師，額外提供4,000多次VF及OCT檢查。

40歲後宜年檢

本港每38名40歲或以上人士，就有1人患青光眼；80歲或以上更有一成人患上。醫管局中央統籌委員會成員譚智勇醫生建議市民，40歲後每年檢查眼睛一次。

在私家執業的眼科醫生梁裕龍指，每年都有約50至60名青光眼病人，因公院安排檢查時間等太久而轉住私家做，檢查費一般約要三千多元。

慢性青光眼患者需定期接受測試，以防病情惡化致盲。
(資料圖片)

